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后认为：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及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包括：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对比了公司上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后，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计划与应采取的措施等方面作了较为详尽的说明，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现状。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五、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挪用、占用或违规使用的情形，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相关决策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担保对象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担保条款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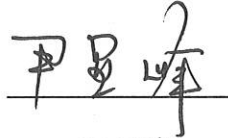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委员:



郑颖怡



尹显峰



栗胜男



吴世春



房巍屹